

#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荥政办〔2017〕45号

---

##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关系到畜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织部分，也是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和敏感问题。为全面推进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体系建设，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

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14〕18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郑政办〔2015〕78号）精神，结合荥阳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原则，以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为主线，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手段，建立健全覆盖全市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确保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 二、工作重点

### （一）建立完善责任体系，落实管理主体责任

1. 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市畜牧局报告畜禽死亡和处理情况以及履行防疫措施等法定义务，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2.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接报储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养殖业保险参保动员和收储点的场所选址工作，对江河、湖泊、水库、道路、

城镇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组织力量协助市畜牧部门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并将调查结果及时上报市畜牧部门，不断提升辖区内养殖业保险参保率，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3.强化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市畜牧部门负责监督无害化处理中心及乡镇病死畜禽收储点项目建设，审核补助对象和资金发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责任，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病死畜禽进入流通环节，进一步加强检疫监管和执法监督力度，对于销售、收购、屠宰、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以及未按照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查处，防止疫情传播；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上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和机制建设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查处病死畜禽流入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以及经营、加工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防止病死畜禽流向餐桌；市公安部门负责受理各有关部门依法移送的抛弃、收购、屠宰、制售病死畜禽案件，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保障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市农机部门按照国家、省、郑州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农机推广补贴目录，做好购买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运输车辆的补贴工作；市环保部门负责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环境影响评价

和日常监管工作，负责核定随意处置病死畜禽对环境造成损害程度的认定工作；有关承保保险机构负责协助畜牧部门做好养殖场（户）参保工作，依据无害化处理证明和相关保险资料及时理赔保险资金。

## （二）构建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处理体系

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保险联动为推手，围绕病死畜禽的贮存、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节，完善处理收集体系，实行政府监管指导+企业市场化运作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1.建设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郑政办〔2015〕78号）中“鼓励大型养殖场、社会企业组织或个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以大型畜禽养殖企业现有土地和基础设施现状为依托，配套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配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冷库、远程监控系统及冷藏密闭运输车，优先采取高温高压干化处理模式进行集中处理，以满足全市集中处理病死畜禽的需要。

2.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储运输体系。根据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科学测算辐射范围，按照“统一收运、集中处理、配置合理、全面覆盖”原则，在我市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村、村镇集贸市场等地点，独立设置病死畜禽收储点，收储点配备制冷设备、消毒设备、密闭冷藏运输车、冷藏冷冻冰

柜等暂存设施，建立完善收储点运行管理机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病死畜禽收储冷库。

3. 建立保险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育肥猪保险政策，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进一步扩大育肥猪入保的数量和范围，对于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4. 建立四方联动长效运行监管机制。实行“养殖场（户）发现申报—乡镇农业部门、辖区官方兽医、动物防疫员接报受理—收储点集中收储—处理中心集中处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保险机构勘察理赔—财政资金核发补助”的长效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一是发现申报。养殖场（户）在饲养畜禽发生死亡时，及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辖区官方兽医和动物防疫员报告病死畜禽死亡情况，对于参加养殖保险的场户，同时向保险机构申报理赔；二是接报储运。所在地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接报后，通知辖区官方兽医、动物防疫员及畜牧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死因诊断、病死畜禽来源调查和监督养殖场（户）开展消毒灭源工作，由收储点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病死畜禽收储；三是集中处理。处理中心派出收储车辆到乡镇、街道收储点进行集中收储处理；四是监督管理。市畜牧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出执法人员对集中处理流程进行现场审核监督；五是保险理赔。保险机构凭具无害化处理证明，对参保养殖（户）病死畜禽给予保险理赔；六是财政补助。市财政、畜牧部门按照《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养殖环

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的通知》（豫牧计〔2012〕7号）要求，对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核实，联合向郑州市畜牧、财政部门行文上报补助申请，严格落实80元/头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畜牧、财政、发展改革、食品药品监督、公安、国土、环保、农机、保险公司及等部门组成的荥阳市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工作，制定无害化处理中心、储运体系及监管体系的建设规划，研究配套政策措施，及时解决问题，探索建立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机制。同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基层执法体系，提升监管能力，严格责任追究制，不断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对抛弃、收购、屠宰、贩卖和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二）强化执法监督。市畜牧、公安、工商、环保、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沟通协调，建立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依

法立案侦查。对公安部门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在固定证据后，要及时组织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完善保障政策。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完善财政补助机制。一是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文〔2017〕25号）要求，积极争取郑州市100万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二是要严格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地方配套资金。对现有80元/头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按照养殖环节农户补贴、运输费用补贴和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补贴三个运行环节进行分段补助。积极鼓励年出栏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建立病死畜禽收储冷库，对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予以保障。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三是市畜牧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口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统筹整合涉牧项目资金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认真落实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等保险政策，为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保障。

附件：荥阳市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0日

附 件

## 荥阳市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伟 副市长  
副组长：朱天柱 副县级干部  
成 员：李贵希 市财政局局长  
陈新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凤华 市环保局局长  
李本栋 市国土局局长  
苒廷选 市农委主任  
蒋世忠 市农机局局长  
周文生 市畜牧局局长  
赵卫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汪金峰 市畜牧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行政正职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周文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汪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病死畜



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负责）。